

# 社團法人中華地工材料協會 函

地 址：325027

桃園龍潭南龍郵局第 129 號信箱

聯絡人：邱靜宜

電 話：0972-870723

e-mail：cga1824154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地工謝總字第 11208160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地工材料碩博士論文獎評選辦法、推薦表

公告於系網頁並轉知大地組教師。

營建工程系 邱建國  
系主任

主旨：本會擬舉辦地工材料碩博士論文獎，檢送本獎評選辦法暨推薦表各乙份，敬請惠予推薦參加評選，請 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會地工材料碩博士論文獎評選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凡本會之當年度會員，具符合評選辦法第五條所列之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 本會遴選辦法暨推薦表可至本會網頁/下載專區下載。  
(<http://www.cgawebsite.org.tw/download.html#D1>)。
- 四、 推薦表暨相關文件，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前(以郵戳為憑)逕寄至:325027 桃園龍潭南龍郵局第 129 號信箱。
- 五、 相關事宜請洽本會秘書處邱靜宜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972-870723，電子郵件:cga18241543@gmail.com。

訂

線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義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、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立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、陸軍軍官學校土木系、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環境資訊與工程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、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。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謝啟萬

# 中華地工材料協會

## Chinese Geosynthetics Association

### 碩博士論文獎評選辦法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七日

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地工材料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國內地工材料應用領域優良碩博士論文，特訂定「碩博士論文獎評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本協會每年評選優良地工材料應用領域碩士論文二篇、博士論文一篇；第二名遇序位總分相同時，得增額錄取；於年度會員大會中頒發碩博士論文獎(以下簡稱本獎)。
- 第三條 本獎項由本協會學術委員會，進行評選作業，如受評之論文為評獎工作成員所指導者則須迴避。
- 第四條 凡地工材料領域具原創性、創新性及應用性之碩博士學位論文均得報名參選本獎項，參選之論文須為上兩學年度之獲頒碩博士學位者，並以參選一次為限。參選者須為本協會之有效會員。尚未加入本協會之新年度論文獎之報名者，得同時申請加入本協會。
- 第五條 參選者提送之資料包括：學位論文(紙本及電子檔)、報名表、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其他相關證明輔助資料各一份。每位指導教授以推薦一名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獎項之評獎作業時程如下：  
報名開始：每年六月一日。  
報名截止：每年十月三十一日。  
初審完成：每年十二月五日前完成初審作業，將結果通知參選者。  
複審資料提送：參選者得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向評獎委員提送複審補充資料。  
複審完成：評獎委員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參選者出席並公開發表，複審作業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。如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同意，不得為得獎者。
- 第七條 本協會評獎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確認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